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		緊接 [編纂]及 [編纂]後本公司	
		審批版日期 本公司所持 股份數目	於申請版本審 批版日期所持 股份百分比	[編纂]及 [編纂]後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本公司 所持股份 百分比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L)	100%	[編纂](L)	[編纂]%
許旭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4)	10(L)	100%	[編纂](L)	[編纂]%
Le Thi Minh Tam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3·4)	10(L)	100%	[編纂](L)	[編纂]%
許添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5)	10(L)	100%	[編纂](L)	[編纂]%
林慶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3·5)	10(L)	100%	[編纂](L)	[編纂]%
高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2·3·6)	10(L)	100%	[編纂](L)	[編纂]%
許俊杰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3·6)	10(L)	100%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Brave Ocean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視為於Brave Ocea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有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4.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許俊杰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